

# 绪 论

##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和种类

### (一) 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法律行为的文字表述，是法律行为主体规范行为、实现权利、履行义务或行使职权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书面表述材料的总称。“法律行为”指能发生法律上效力的人们的意志行为，上述概念中就是指有法律意义的行为，特指积极的符合程序规范的合法行为；“有法律意义”则指可以带来法律上 首先是程序意义上的后果；“法律行为主体”指实施法律行为的机关、团体、单位或者个人。

从这个概念可以看出：

#### 1. 法律文书是在法律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材料

法律文书是在法律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材料 不包含法律规范本身。传统观点认为 法律文书包含规范性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书两大部分。其中 规范性法律文书是指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制定并公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非规范性法律文书是指在法律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文书。本书中法律文书的

概念不包含任何所谓规范性法律文书的内容 法律文书就是所谓的非规范性法律文书。

### 2. 法律文书是实施具体法律行为的标志

法律文书是法律行为主体为规范行为 实现权利 履行义务或行使职权而采取具体行为的文字表述形式。例如民事诉讼当事人委托律师进行诉讼活动 双方为此签署一份授权委托书 这份法律文书即成为当事人行使委托权和律师行使诉讼权的标志

### 3. 法律文书是实现具体法律行为的凭证

这种凭证可以直接证明法律行为的实施必须具有证明该行为为合法的特定文书为条件 换言之 如果没有这一特定的法律文书 该法律行为便为不合法。如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 均要有相应的决定书作为执法凭证。公安机关执行逮捕时 必须持有逮捕证 而公安机关签发逮捕证时 必须有检察机关的批准逮捕决定书或决定逮捕通知书 或者人民法院的逮捕决定书。

值得注意的是 法律文书与相关的司法文书、诉讼文书、准司法文书及行政机关的执法文书有一定联系 但其内涵和外延不尽相同 不可彼此混淆和相互替代。司法文书是指由国家司法机关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 它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文书和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文书。诉讼文书是指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机关和诉讼参加人按照诉讼法的规定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 它包括刑事诉文书、民事诉讼文书、行政诉讼文书。准司法文书是准司法机关或法律授权的机关、组织在履行职责时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 包括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书和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传统上 人们将公证机关和仲裁机关称为准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文书是指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所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 包括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文书、交通

管理文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文书等。

由此可见 法律文书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它既包括司法文书、诉讼文书，也包括准司法文书和行政执法文书。

## （二）法律文书的性质

法律文书就其性质而言 属于以法律活动为主要记载内容的专用应用文范畴。法律文书具有应用文的一般特征、行文方式和惯用格式 又具有有别于一般应用文的使用主体、结构、格式和表达要求。正是这些独特的特征，构成了法律文书独特的专用应用文的性质。

正是由于法律文书的制作和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客观存在的案件事实、有关法律规定及由最高职能部门规定的格式和写作要求 因此 法律文书的制作和使用必须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仅具有一般写作知识 而不熟悉法律知识、法律文书格式要求 不具有的司法实践经验，是很难胜任法律文书制作工作的。

## （三）法律文书的种类

在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 为了体现各种文书的不同特点及其制作原理、原则、方法和要求 需要对法律文书进行分类。由于法律文书种类繁多 作用各异 适用范围也各不相同 便产生了不同的分类法。

### 1. 按文书制作主体分类

按法律文书制作主体划分 可以将法律文书分为国家机关法律文书、其他组织法律文书和个人法律文书三类。国家机关法律文书是指国家机关制作的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以个人名义制作的法律文书 包括公安机关的刑事侦查文书、看守文书、交通管理文书、劳动教养管理文书等法律文书 检察机关的

检察文书 人民法院的审判文书 监狱管理文书 以及国家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文书。其他组织法律文书是指法律授权的机关或组织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如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书和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个人法律文书是指公民或根据法律规定以个人身份出现的人 包括法人 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 如公民个人依法制作的诉讼文书,律师的诉讼文书等。

本书中的内容就是按这一分类方法编排的 主要讲述的内容包括公安机关的劳动教养管理文书和刑事侦查文书、检察机关的检察文书、审判机关的审判文书,以及作为代理人和辩护人的律师所制作的状词类文书。

## 2. 按文书性质分类

按照法律性质划分,大致可以将法律文书分为侦查预审文书、检察文书、刑事裁判文书、民事裁判文书、行政裁判文书、狱政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律师业务文书等。

## 3. 按文书制作形式分类

按法律文书的制作形式划分,可以将法律文书分为填写式、制作式和记录式三类。

除上述分类外 还有其他分类方式 如按法律文书的文体特点将其分为决定类、报告类、笔录类、证明类等几大类。

## 二、法律文书的特点

### (一) 制作的合法性

所谓法律文书制作的合法性,主要是指以下三个方面的涵义:

#### 1. 法律文书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制作

法律文书的制作必须有程序法依据。这种程序法上的依据可以来自于诉讼程序法，也可以来自于最高公安、司法机关有关办案程序的规定。如刑事诉讼法第 48 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 3 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 1 日至 4 日。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 3 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这一规定涉及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决定书和不批准逮捕决定书的制作程序。又如民事诉讼法第 122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在开庭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这一条款涉及的是传票和出庭通知书的使用。

## 2. 法律文书内容必须满足实体法的要求

法律文书是适用法律的专用文书，必须贯彻执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制原则。每一法律文书都应根据文书写作目的，写出案件事实、认定的证据、适用的法律及其他有关情况。每一法律关系的产生、发展、终止的全部过程是民事法律文书写作必须考虑的，每一个与明确是非责任有关的情节亦是写作不可忽视的；每一刑事案件中的犯罪预备、实施和终结的过程是刑事法律文书写作必须注意的，每一个与定罪量刑有关的情节都是写作中需要加以明晰的。因为只有写明这些有关案件实体问题的事实和情节，才能够为案件处理提供依据。

## 3. 法律文书制作必须严格遵守格式规范

法律文书制作必须严格执行公安、司法机关及其他职能部门制定的法律文书格式样本的规定。在文书格式、写作项目、结构安排、表达方法等方面与格式样本的要求保持一致。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应依据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刑事侦查文书格式样本、劳动教养管理文书格式样本、道路交通管理文书样本等文书格式规

范制作 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应该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检察机关刑事检察文书格式样本规定制作 审判机关的诉讼文书则应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格式样本和法院刑事判决书格式样本规定的文书格式规定制作。这些格式样本规定的格式是通过司法文件的形式制定下发的 实践中必须遵照执行。在制定机关没有修改文书格式样本之前，实践中不得自行其是。

## （二）格式的规范性

法律文书属于高度程式化的专用文书 也是一种实用性极强的应用文体 在长期的法律实践中形成了相对固定的格式 对其形式结构、内容要素、称谓用语都有极为明确和严格的要求。有了统一的格式，就可以使法律文书项目清晰、内容明确、层次分明 使之一目了然，不仅便于书写、审阅、处理和执行，也有利于保存、管理、查阅，有利于保证其完整、准确、庄重。具体地说，法律文书格式的规范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1. 结构固定

每一种法律文书的结构都分为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首部通常包括制作文书的机关名称、文书名称、文书编号、当事人身份事项等 正文一般包括事实、证据、理由和结论 尾部一般则有权利义务交代或文书的生效方式、落款和日期、附项等。有的法律文书因为其写作形式不同，可能在形式上没有明显分为上述三个部分，但其主要项目不会缺少，三部分之间的内在联系依然存在。

### 2. 事项固定

每一种法律文书的写作事项不仅固定不变 而且每一事项所包含的各要素也不能随意增减 不能颠倒次序。如文书中当事人身份一项内容 在民事判决书中规定要写的项目是姓名、性别、



### （三）执行的强制性

法律文书是具体运用法律的书面表现形式 是公安、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司法权和行政执法权而制作和使用的文书，一旦发生法律效力 即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当事人一方如不自觉履行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 另一方当事人就有权申请强制执行

## 三、法律文书的格式和结构

### （一）法律文书的结构和格式的关系

法律文书的结构是指文书内容的组织构造 是文书作者根据写作目的对写作素材进行的有机组合。结构是为内容服务的 结构的合理与否直接影响文书质量和使用效果。结构的安排要服从文书主旨的需要 要适应各种文书的特点和使用要求。如果文书结构有缺陷 必然会造成文书应有的内容不完备 文书各部分内容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不严密 从而不能准确地传达文书的思想 反映文书的主旨。

法律文书格式是在长期法律实践过程中逐渐形成的能准确地传达文书思想 反映文书主旨 固定文书结构的写作框架。这种文书写作框架的形成和发展受到以下几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是行政公文格式。法律文书中的司法文书以及其他一些执法文书和行政公文一样 并列属于公文的分支 有自己的特点和行文习惯 但两者并无本质上的不同 行政公文的格式自然会影响到法律文书格式的形成和发展。反过来说 法律文书格式的发展变化也会对行政公文格式的发展变化产生影响。二是传统因素。法律文书的格式可以在某一时间或某一段时间人为地制定出来 但

这种制定格式的过程并非闭门造车 制定出来的格式也不是无源之水。实际上 新格式的产生是法律文书发展演化的结果 是法律文书发展史中经过历史检验的优秀经验和知识的积淀。三是客观形势。法律文书格式的形成或变化与法制的健全程度、全社会法律知识的普及程度、法律本身的规定以及各类法律问题的新情况等客观因素密切相关。法律文书属于应用文的范畴 它是解决现实法律问题的 因此它的形成必然要满足现实的需要。如果已有的格式不能适应变化了的现实 它就会为了满足变化了的客观形势的需要而作出变化。但这种变化不是随时随地都在进行的。法律文书反映法律所规定的人们的权利义务 规范人们的行为 题材相当严肃 它要求文书格式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它只能由特定的职能部门来统一制定 也只能由特定的职能部门来统一修改。使用和制作法律文书的单位和个人不能自作主张对文书格式加以修改。

## (二) 法律文书格式的几种表现形式

法律文书种类繁多 不同类型的文书内容各异 要求也大不相同, 各自的格式也有很大差别。综合各种不同的法律文书格式, 我们可以将其分成下列几种:

### 1. 填写式

填写式又可以分成填空式和表格式两种形式。

#### (1) 填空式

填空式文书格式的主要特点是文书的所有内容和行文方式已作具体规定, 需要填写的内容很简短, 文书篇幅一般也不长。如公安机关的传唤通知书 检察机关的不立案通知书 人民法院的提供担保通知书、不予受理支付令申请通知书 等。

填空式文书一般用于多联式文书 填写内容简单。这类文书

的使用主要不是写作问题 而是使用方法问题。但是要注意 有不少文书格式看起来像填写式,实际使用时是按制作式使用的,如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呈请拘留报告等。

### (2) 表格式

表格式文书的特点是文书以表格的形式出现 文书的所有内容都有具体规定 篇幅一般也固定 需要填写的内容大部分很简短 但个别项目填写内容较多 有的还允许加页。如公安机关的刑事案件立案报告表 监狱的罪犯评审鉴定表 等。

### 2. 记录式

记录式文书格式的特点是文书结构固定,但除了基本项目外 需要记录的内容相对不确定 需要记录的内容一般较多。记录式文书主要是笔录 如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调查笔录和讯问笔录 人民法院的法庭审判笔录 等。

### 3. 制作式

制作式文书也称叙述式、打印式文书 其格式特点是只规定文书的形式 不规定具体行文方式 或者规定行文方式的部分所占文书篇幅不大 对文书写作内容,一般只指出范围、方向 使用时先拟稿,再打印。制作式文书绝大部分是多页式,内容长短则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这部分文书种类很多 人民法院所有的裁判文书、报告文书 当事人的诉状、律师的法庭辩词等都属此列。

## (三) 法律文书的结构

通过对法律文书格式的分析 我们可以从中归纳出法律文书的基本结构。法律文书从结构上看 大体包括 3 个部分,12 个项目:

### 1. 首部

#### (1) 标题;

- (2) 编号；
- (3) 参与人员或抬头；
- (4) 处理经过。

## 2. 正文

- (1) 事实；
- (2) 证据；
- (3) 理由；
- (4) 结论。

## 3. 尾部

- (1) 交代权利义务或文书生效方式、效力；
- (2) 受文对象；
- (3) 附项；
- (4) 署名和日期。

首部是文书的开头部分。在某些类型的文书中把首部的后两项归入正文部分也有其合理性。

正文是法律文书的中心部分。事实、证据、理由和结论是相互联系、相互统一的一个严密的逻辑整体。事实是证据、理由和结论部分写作的基础，证据是用来证明事实的真实性的，理由则是对结论的论证，结论是文书的焦点，是事实、证据、理由所反映的法律意义的总汇。正文部分较为完整地具有上述内容的文书主要是诉讼文书、仲裁文书。那些正文部分不写上述内容的法律文书，则根据其文书自身的特点和要求写其他相应的内容，如合同文书中的合同，正文部分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条款，执行死刑命令，则写命令的内容。正文部分内容比较复杂，在介绍各种文书时将具体说明写作方法。

尾部是文书的结尾部分。其中的第一项是交代有关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或其他权利，或者说明法律文书的生效方式，或者宣

布法律文书的法律效力 第三项是附注事项 写文书中需要注明而无法在前文中写出的内容,有时候也作为注意事项来写。

上述内容是从宏观上看法律文书所具有的内容 但不是每一种文书都有上述全部内容。不同类型的文书上述内容的名称和结构也可能不完全相同。

#### 四、法律文书的作用

法律文书的作用,是指法律文书在法律活动中的客观价值。法律文书的根本作用在于保证法律的具体实施。具体说来 法律文书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实施法律的工具

法律的制定和颁布的根本目的在于实施。“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是不能自己实施的。法律的实施要依靠国家机器 而后者保障和体现法律实施最主要和最直接的表现形式就是法律文书。法律文书将法律融于形形色色的各种具体案件中。因此 法律文书作为实施法律的工具 发挥着其他任何形式的文书所不能替代的重要作用。一方面 法律文书是执法机关实现其职能的手段 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 无一不通过法律文书得到最终的表现。这一点 尤以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表现为最。人民检察院实施诉讼过程中的法律监督的过程 实际上也是法律实施的一种表现形式 而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行为必须通过检察文书才能得以体现 人民法院履行国家赋予的审判职能 其实现审判职能的每个步骤、每一个行为也无一不借助审判文书这个工具 另一方面 我们也可以看到 实施法律的工具很多 但法律文书这种工具是不

能缺少或替代的。考察历史 虽然我们也可以发现古代曾有过用语言而不是用文书来表达法律实施的过程和结果的现象 但那是在历史条件的制约下形成的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在一个现代法制社会里 法律文书已成为法制和文明的象征 是不能缺少或替代的。

## (二) 法律活动的记录

法律文书是法律活动的记录 既是动态的法律活动的静态反映 又起着永久的档案功能作用 是法律活动经受历史检验的依据。以司法文书为例 司法文书是司法机关在司法活动中制作和使用的文书 但是司法活动是一个相互连结的由若干程序组成的整体 它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出现又不断消失 是一个动态的过程 而司法文书则是记录诉讼活动的 它不随时间的推移、诉讼程序的变化而变化 是对动态活动的静态固定。因此 司法文书不仅对案件的处理有明显的现实意义 也有重要的历史作用 对于总结法律执行情况 总结工作经验 纠正司法活动中的差错也是十分重要的。正是基于这一点 法律规定 重要的司法文书属国家一级档案 需要永久保存。用历史的眼光看 法律文书的这一作用表现在通过对历代法律文书档案的研究 可以考察历代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法律的实施情况、社会经济生活等一系列的重要社会关系、发现法律文书本身发展的轨迹。

## (三) 法制状况的体现

执法工作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案件的实体处理 二是文书工作。两者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相辅相成。没有较高的文书制作质量 难以表明处理案件的水平高 反过来说 办案质量高 不可能不通过法律文书体现。从这个意义上说 法律文书质

量高低可以直接反映办案质量高低 法律文书也就成了执法工作质量的集中反映。因此 法律文书的制作是评价法律工作者业务素质的标准之一。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越来越重视文书工作，并想方设法扭转那种在执法工作中重实体轻程序、重审案轻文书的习惯。考察我国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不难发现 凡是在历史上社会稳定的时期也就是法制得到保证的时期 法律文书也必然质量高 比较中外法律文书制作 亦不难发现 凡是经济发达、法制程度高的国家，它的法律文书质量也就必然高。

##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指的是公安机关执法过程中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重要部门 在维护社会治安、进行户籍管理、侦破刑事案件、管理道路交通 以及处理消防、外事、边防、防暴、巡逻等事务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作为国家重要的行政执法部门 随着国家法制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 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也日益规范。作为公安机关执法活动的记录和凭证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的制作和使用也逐渐得到了规范 在刑事侦查、道路交通管理、治安管理处罚、看守、少年犯管教、劳动教养等方面法律文书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做得尤其突出。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种类很多。按公安机关警种的不同和公安机关内部工作机构设置的不同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通常见的有以下几类：

### （一）治安管理文书

治安管理是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行为。治安管理处罚是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实施的治安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文书就是在执行上述程序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书。治安管理文书主要是治安管理处罚文书。

## （二）劳动教养文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决定》、《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补充规定》和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劳动教养问题的规定，劳动教养是对游手好闲、违法乱纪、大法不犯、小法常犯、屡教不改、又不够刑事处罚、不务正业的有劳动能力的人实行的强制性教育改造的一种行政措施。

劳动教养文书就是在劳动教养管理过程中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

根据公安部制定的《劳动教养文书格式》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劳动教养文书共有 15 种。

## （三）户政管理文书

户政管理也称户籍管理，户政管理文书也称户籍管理文书。户政管理文书是公安机关依据户口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对我国公民的身份、居住地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登记、调查、统计、变动等户口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法律文书。

## （四）道路交通管理文书

道路交通管理文书依文书作用的不同，可以分为道路交通管理处罚文书、道路交通管理听证程序文书、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文书、车辆及驾驶员管理文书、道路交通管理规范审批文书、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复议文书、道路交通管理统计文书等。

## （五）看守文书

看守文书是看守所管理文书。根据公安部 1996 年规定的看守文书样本 看守文书共有 37 种。

## （六）刑事侦查文书

刑事侦查文书是公安机关在刑事案件的立案、侦破、预审和结案等阶段和环节依法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它主要是公安机关刑事和预审部门依据其职权 在行使其对刑事案件的侦查和预审职能过程中制作和使用的刑事法律文书 其适用范围包括受理案件、立案、侦查破案、讯问犯罪嫌疑人、核实收集证据 以及案件预审终结、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或者撤销案件作出其他处理的各个环节。

1996 年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刑事侦查文书共 109 种。

## 一、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书

### （一）写作概述

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书是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作出治安处罚裁决时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分成两种：一种是简易程序 即当场处罚程序，一种是普通程序。简易程序是指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处罚警告或 50 元以下罚款的，可以由公安人员当场处罚的程序。普通程序是指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作出除可以适用于简易程序以外的其他处罚时采用的程序。适用简易程序 可以由案件承办人当场作出决定 并填写当场处罚裁决书 适用普通程序时 承办人应先填写治安管理处罚审批表 在经领导批示同意后 再填写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书。